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春染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7.1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1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5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国元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谢天宇、余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6 月，国元证券、公司、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

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扬子桥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1375）、在扬子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234814466600000046）、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300836730）、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1156703）、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242033）。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8月，国元证券、公司、扬子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扬子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5288966600000623）；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色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扬子桥北、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沙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扬子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364391966600000165）、在湖北银行沙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30220000000406），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4050167880800001375	2023年7月21日销户	——
扬子桥北支行	20010234814466600000046	活期存款	3,754.54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300836730	活期存款	71.94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156703	2023年10月17日销户	——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242033	2024年12月19日销户	——
扬子桥北支行	20000035288966600000623	2025年6月18日销户	——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扬子桥北支行	20010364391966600000165	活期存款	1,151.30
湖北银行沙市支行	13030220000000406	2025年5月21日销户	——
合计	——	——	4,977.7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3,332.3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79.4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89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富春	国元证	国元证券元	本金	4,000.00	2024年	2025年	0	1.75%-	42.72

纺织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聚利 112 期 浮动收益凭 证	保障 型理 财		11月15 日	5月15 日		3.00%	
富春 染织	国泰海 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 券睿博系列 尧睿 25162 号收益凭证	本 金 保 障 型 理 财	3,000.00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0	1.70%- 1.90%	12.92
富春 染织	国泰海 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 券睿博系列 尧睿 25261 号收益凭证	券 商 理 财	1,500.00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	1.65%- 1.85%	4.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近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对原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产品市场消费热度降低，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下行。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公司的“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富春色纺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及湖北富春的“年产

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国内外市场变化、公司运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 总投资	原计划募集 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计划募集 资金投资额
原募投 项目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40,700.00
新增募 投资项目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325.00	-	4,800.00
	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	50,000.00	-	8,500.00
	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90,000.00	-	3,00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发现，公司2025年7月将募集资金3,000万元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回资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12月末资金及利息均已转回，转入资金与转出资金能够一一对应。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公司承诺今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分开不同的账户进行，避免两者混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41Z0013号），报告认为：富春染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事项外，富春染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谢天宇

余 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1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2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纺纱建设项目	—	56,312.88	40,012.88	40,012.88	1,084.39	41,627.19	1,614.31	100.00	2024 年 1 月	-204.51	否	否
合计	—	56,312.88	40,012.88	40,012.88	1,084.39	41,627.19	1,614.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精密纺纱建设项目已完工, 但并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受棉花纺织行业影响, 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从而导致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已暂停继续对该项目的投资, 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了变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79.40 万元, 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89 号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500.00 万元, 赎回 8,500.00 万元, 余额为 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4,800.00	4,800.00	1,052.12	4,816.15	10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	8,500.00	8,500.00	1,670.84	3,888.84	45.7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	3,000.00	3,000.00	2,044.25	3,000.19	10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00.00	16,300.00	4,767.21	11,705.1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近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对原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产品市场消费热度降低，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下行。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公司的“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富春色纺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及湖北富春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国内外市场变化、公司运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